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佐 張偉哲
電話：0425265394分機3383
傳真：04-25263401
電子信箱：hbtcf006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15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代謝症候群計畫修訂事項說明會會議紀錄(本案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s://annexf.hbtc.gov.tw?C=TQXm7M>，公文文號：141140015032，驗證碼：8XSL39) (387140000I_114001503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月22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代謝症候群計畫修訂事項說明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2月8日國健慢病字第11406601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請醫療院所配合辦理。
- 三、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請惠予協助轉知貴會會員相關訊息。

正本：地區級以上醫院等63家、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台中市診所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含附件)、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含附件)、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代謝症候群計畫修訂事項說明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22 日(三)12:30-14:00

會議地點：本署 2 樓 1201 會議室

主持人：吳昭軍 署長

紀錄：蘇苜苙 約用專業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周慶明理事長、黃啓嘉常務理事(線上)、顏鴻順常務理事(線上)、陳威利助理研究員、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林徑緯副秘書長、台灣內科醫學會張孟源副秘書長、台灣基層糖尿病協會張嘉興副秘書長、張凱傑副秘書長、台灣家庭醫學會代表張嘉興常務副秘書長、工研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傅受一顧問、黃致仰醫師、邱怡文醫師(線上)、地方衛生局代表(如簽到單)。

列席單位及人員：

國民健康署慢性疾病防治組吳建遠組長、周燕玉研究員、鍾遠芳科長、胡怡君科長、曾桂琴科長、薛曉筑技正、施明月技正、梁哲語技士、王騏賢技士、蘇苜苙約用助理、陳采蘋約用助理、陳怡雯約用助理、康久真廠駐、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組劉家秀簡任技正

壹、報告事項(略)

貳、會議結論

一、綜合指示

- (一) 成健 880 強調生活習慣的衛教介入，而非藥物治療，衛教內容應以民眾的需求與狀況來做調整。
- (二) 有關代謝症候群相關費用申報請依計畫相關規範辦理；非屬本計畫申報範圍，請依健保署相關規範申報。
- (三) 會後國民健康署將提供會議簡報及影音內容，並協助相關

單位辦理說明會。

二、有關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 (一) 114 年對三高個案提供服務暫不進行核扣，請依系統查詢結果作為提供服務之依據，系統後台可追蹤查詢紀錄，未來本署將就資格查詢系統與健保署共同建置完成，包括：單一入口網、API 系統及健保雲端系統供使用。
- (二) 為確保系統能正確回饋院所查詢資格及更新項目，醫療院所須自行定期更新 VPN 系統，以維權益。
- (三) 成人預防保健相關衛教資訊皆放置於本署官網公費健檢下之成人預防保健資料夾中，皆可下載並授權醫療院所使用。

三、有關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 (一) 有關追蹤管理(P7502C)及年度評估(P7503C)相關檢驗項目，需歸屬 A3 案件及 MSPT 就醫序號申報，若當次有併行疾病所需之抽血項目，健保署規定分開兩筆案件申報，實務上會耗費行政作業時間乙節，請醫界夥伴反應予健保署，本署也將協請健保署協助評估妥適性。
- (二) 應著重改善不健康生活型態，若已屬於用藥治療等個案，健保署已規劃加強列入相關慢性病方案收案照護。有關健保署與本署逐步分流管理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益之作法，刻正研議中。